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6.19 法律字第 10603508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

要 旨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，該條項已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書面推選「利用（公告）」另為規範，該條項涉及利用個人資料規定，自應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而為適用

主 旨：有關推選召集人之公告內容將區分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簽名塗掉是否有效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6 年 5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855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所稱個人資料，須屬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特定個人之資料，始為個資法所保護之客體，而有個資法之適用，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定有明文。關於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之書面推選文件，倘將其中推選人之個人資料，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（例如遮蔽推選人之姓名、住址及簽名等所有個人資料），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，該去識別化之部分即非屬個人資料，自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（本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040 號函參照）。另民法對於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，並未明文規範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」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，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前揭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（個資法第 2 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62 條授權訂定之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所定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 1 人為召集人，除規約另有規定者外，應有區分所有權人 2 人以上書面推選，經公告 10 日後生效。」該條項已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之書面推選之「利用（公告）」另為規範，該條項涉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，依前所述，自應優先於個資法而為適用。依貴部來函說明二所述該條項規定之公告應包含書面推選內容，並應顯示推選之所有區分所有權人一節，本部敬表贊同。至於該條項所定公告之應記載事項為何，得否僅公告推選人及被推選人之姓名即為已足？以及本件公告將推選人之姓名、住址及簽名一律遮蔽時，是否仍得顯示推選之所有區分所有權人，而

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，並得依該條項規定於公告 10 日後生效？此非屬個資法或民法之適用疑義，因涉及公寓大廈法規之解釋及個案認定事項，仍請貴部依立法意旨及具體事實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